

前更充分與穩定，並以四樓公寓直接供水作為努力目標。

答覆單位：翡翠水庫管理局

1. 水庫管理三頭馬車：

現在水庫建設委員會主要工作在於工程建設，完工後由管理局逐次接管，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着重集水區水質水量之保護，三個單位各有所司，對水庫及集水區之管理並無矛盾之處，三個單位目標一致，同心協力，對水庫管理當可正常進行。

2. 水源污染何時了：

水源污染之防治，在新店溪部份由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主持，雙溪水源即將由有關單位派員成立專案小組加強防治工作，在積極取締養豬、遊艇、並建設垃圾焚化爐及污水收集系統後，控制農藥使用等兼籌並顧下，水源污染源即可完全控制，預計三、四年後可收到顯著效果。

3. 水質維護之錦囊妙計：

水質維護並無甚麼錦囊妙計，只要按照預定計畫一步一步地執行，水源水質就可以維持潔淨，如禁止遊樂觀光、禁止新設學校、取締養豬、取締濫墾、濫建、濫葬、家庭污水之收集系統、垃圾之有效處理等，一一嚴格執行，原水水質就可以確保，再配合淨水場之嚴格淨化作業，設置水質監視系統，再配合人力經常抽樣化驗控制，自來水水質安全衛生應可確保無虞。

建設部門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二十一日

質詢對象：建設部門有關單位

質詢議員：陳俊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馮定國 趙少康 洪濬哲 陳光憲 高熏芳

計六位 時間一〇二分鐘

質詢摘要：

建設局

- 一、瓦斯問題有多少？
- 二、真假農民知多少？
- 三、愈管愈多，愈管愈亂？
- 四、罔顧法令，展現魄力，對嗎？
- 五、奄奄一息的公車經營。
- 六、學歸學，考歸考，開歸開？
- 七、監理處聽誰的？

自來水事業處

家家有自來水的理想何時實現？

※ 速 記 錄

——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速記：魏清焜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繼續開會。建設部門第三組，質詢議員有陳俊源議員等六位，時間一〇二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俊源：

主席、市府各位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本小組是由馮定國、趙少康、洪濬哲、陳光憲、高熏芳及本席共同質詢。先請譚局長備詢。

洪議員濬哲：

譚局長，大台北瓦斯設在光復北路的瓦斯槽底部已經發生銹蝕，你知不知道？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

我知道。

洪議員濬哲：

目前你有沒有進行什麼工作？

譚局長木盛：

根據規定他打開檢查發現瓦斯槽南極部份銹蝕，但沒有達到安全的極限，爲了更安全他重新切開來……

洪議員濬哲：

目前是在進行更換鋼板工作，瓦斯槽的容量是五萬立方公尺，如果因銹蝕而破損，對安全影響會如何你知道嗎？將會不堪設想！前幾天貴陽街瓦斯爆炸死了幾個人你知道嗎？

譚局長木盛：

死了一個人，正在鑑定責任當中。

洪議員濬哲：

死了一對。大台北瓦斯擅自加裝空氣壓縮機，是否已經下令拆除？

譚局長木盛：

老早已經杜絕掉了。

洪議員濬哲：

上個禮拜因爲疏於注意發生漏氣，煤氣因而外溢，你知道嗎？

譚局長木盛：

他是把放出來的凝結水用桶子裝。

洪議員濬哲：

十七、八年以來你才開放檢查，這是什麼意思？不把市民的生命當一回事嗎？

譚局長木盛：

以前法令沒有明文規定多少時間檢查一次，這次檢查發現有幾個砂眼，但都沒有超過安全範圍。

洪議員濬哲：

局長住在那裡？

譚局長木盛：

我住在復興南路。

洪議員濬哲：

你以後搬到光復北路好不好？

譚局長木盛：

我那邊沒有房子。

洪議員濬哲：

你要去穩定民心，住在那裏的人都人心惶惶，又漏氣又外溢，誰敢住在那裏啊？請局長和大台北瓦斯公司的負責人一齊搬過去住，日本是三年檢查一次，我們是十八年檢查一次已經破世界紀錄，大臺北瓦斯公司發現銹蝕的反應是怎麼樣？

譚局長木盛：

他還在安全容許限度之內。

洪議員濬哲：

問題不是容許不容許，爆炸的時候誰負責任？

譚局長木盛：

正常的的使用不致於爆炸。

洪議員濬哲：

平常你不督導他，十八年才開放檢查，萬一發生問題死了幾千人怎麼辦？做事不能這樣，槽底抗壓每平方公分八點五公斤，和內湖的瓦斯槽相差十六點五公斤。

譚局長木盛：

原來可供應四萬用戶他祇供應一萬四千用戶，每平方公分的壓力祇達六公斤。

洪議員清哲：

想辦法遷槽好不好？

譚局長木盛：

瓦斯槽要蓋在用戶附近作為調節之用。

洪議員清哲：

蓋在那裏沒有關係，問題是沒有徹底執行安全檢查，十八年檢查一次，發生事情你又不負責，在松山、內湖遷廠之前不准再設立，先做好安全才能設立。

陳議員光憲：

關於瓦斯，我們有兩個很重要的問題和你探討，一是安全問題，一是價格的合理問題。剛才局長答覆瓦斯槽要蓋在用戶附近，請教內湖成功路有幾座大臺北瓦斯公司的瓦斯槽？

譚局長木盛：

有六座。

陳議員光憲：

大臺北瓦斯有沒有供應到內湖來？

譚局長木盛：

內湖是欣湖公司供應的。

陳議員光憲：

以你的理論來說，他應該供給附近的住戶，大臺北瓦斯並不

供應內湖地區，因此內湖居民一致反對，近兩個禮拜以來內湖大湖里居民包含中央民意代表一再向我反映並請我去開會，昨天晚上十一點半連續好幾個居民打電話給我說，他們要一齊到臺北市議會來抗議，因為他們不同意欣湖瓦斯公司在內湖里開闢新瓦斯槽，局長對這問題的看法如何？

譚局長木盛：

任何瓦斯公司如果沒有瓦斯槽的儲氣設備，由石油公司的氣源直接供應到住戶的數量是非常有限的。

陳議員光憲：

不過目前居民反映非常強烈，他們說如果今天譚局長沒有給他們一個滿意的答覆的話，未來發生的嚴重後果要請譚局長負責，他們同時也向陳副議長反映，我們一致支持內湖居民的請求。建設局的業務很多，內湖該有的像市場、醫院都沒有，不該有的過去是垃圾山現在是瓦斯槽林立，你對當地居民如何交代？這個問題你必須回答，要不然他們明天會到你辦公室去。

譚局長木盛：

每個住戶都在要求供應天然瓦斯，但是如果沒有儲氣槽儲存氣體，我不知道要怎麼樣子供應。

陳議員光憲：

不過對居民的強烈反映你必須要給他們很滿意的答覆，如果他們有不懂的地方就應該教育他們。

譚局長木盛：

我們願意充分的說明。

陳議員光憲：

目前我們對瓦斯檢查根本沒有很好的制度，十七、八年了還沒有開放檢查，你們是不是因為內政部把瓦斯槽提高為第一類才

檢查，過去對瓦斯安全都不重視？

譚局長木盛：

過去對瓦斯安全也非常重視，但是沒有法令明文規定多少時間檢查一次，事實上他們常常做檢查。

陳議員光憲：

他們自己檢查，可見局長有很大的冒險精神，萬一發生問題責任就很大，剛剛你說已經檢查了，這種檢查是不是瓦斯價格要調整而不得不檢查？

譚局長木盛：

不是！不是！要不要調整價格是另外一回事，瓦斯的安全和經濟有效使用一直是我們追求的目標。

陳議員光憲：

上個會期我和你討論過，你說非常安全，又說日本東京瓦斯槽林立也從未發生過事故，可是墨西哥發生那麼嚴重的爆炸案又作何解釋？

譚局長木盛：

那不是瓦斯爆炸。

陳議員光憲：

儲氣槽是相關的問題啊！所以如同洪議員所講，在瓦斯還沒有做出完全的安全措施之前，在附近居民對這方面的安全信任程度還不夠之前，我們一致要求不要增設新瓦斯槽，這一點你能不能答應？

譚局長木盛：

陳議員所指教的是欣湖的新瓦斯槽，附近居民有疑慮的我們應該給他充分說明。

陳議員光憲：

你要怎麼樣召集附近居民？

譚局長木盛：

責成欣湖公司向附近居民充分說明，讓他們知道瓦斯槽從開始建造就已經考慮到安全問題，做好之後在正常使用之下的安全性如何，如何定期檢查，都要讓附近居民充分了解。

陳議員光憲：

欣湖公司已經派人跟大湖里居民代表談過，但他們並沒有接受，民主時代應該尊重居民的意願，免得鬧得不可收拾的時候，用強壓的手段還不能夠平息民怨，那問題就很大，這種責任問題請局長特別注意。

其次談的是瓦斯價格，局長認為目前瓦斯價格是否合理，應該漲價或降價？請簡單答覆。

譚局長木盛：

臺北市目前瓦斯價格是全省最低的。

陳議員光憲：

據大臺北瓦斯公司所報的資料，他們所編列的出國預算一年有二十四次，半個月就一次，你認為這合理嗎？

譚局長木盛：

所以我們要重新評估。

陳議員光憲：

根據學者反映目前應該是九·九九到一三·〇三，你的看法如何？這是合理的價格嗎？

譚局長木盛：

最高的是一三·〇三，含稅是一三·六八，所以我們要重新評估。

陳議員光憲：

你個人的看法如何？

譚局長木盛：

我對這方面沒有專業的知識。

陳議員光憲：

局長應該要了解，要為市民著想啊！

譚局長木盛：

我們會考慮消費者的權益。

高議員薰芳：

我覺得建設局在處理瓦斯價格方面是在拖，公車要漲價也是請一大堆專家學者來談，結果不見得每一位專家學者都與業者有同樣的意見，但是我們說漲就漲，事實上這個價格的核定是在市議會，現在瓦斯價格不論是市民或是你們請來的專家學者所認定的都是降價，爲什麼要再送到中華會計事務所再研究一次，如果我是專家學者，從此對市政府所委託的任何研究我一概不參與，對專家學者來講這是一種莫大的侮辱，找人家來談，人家把價格計算給你了，可是市政府不核定，還要另外再委託，難道中華會計事務所做得會比這些專家學者在臺大、中興的學術經驗更豐富嗎？

譚局長木盛：

向高議員報告，八個價格當中有三個是漲價的。

高議員薰芳：

那一樣可以採多數決啊！當初計算公車票價的時候也有所謂降價的，可是許多業者都希望漲價，建設局的意思也希望幫助業者漲價，所以很快在議會就通過了；瓦斯與市民息息相關，所提出的八個價格當中有五個是降價而且差額不多，爲什麼我們不能核定，另外要再找中華會計事務所，我不知道這最大的目的在那

裏，是不是想推翻學者的意見？

譚局長木盛：

從六月九日到八月二十三日祇有兩個多月，時間太過匆忙，而且他們本於個別不同的學術觀點提出各種不同的見解。

高議員薰芳：

難道公車漲價不匆忙嗎？市民完全信賴學者專家，如果你不信賴他當初就不應該請他們來做，請他們做，他們提出來的你又

不信任。

譚局長木盛：

不是不信任，而是所提出的方案太多了。

高議員薰芳：

是不是不合業者的理想，建設局想幫助業者達成理想？

譚局長木盛：

不是，我們一方面要考慮消費者的權益，一方面要考慮業者的生存和成長，希望全台北市民都能有清潔衛生而且價格合理的天然瓦斯可以使用。

高議員薰芳：

可是現在所使用的都是高價格的瓦斯，難道業者不能生存嗎？每一家瓦斯公司都有很大的盈餘，降一點點對他會有很大的妨害嗎？你們太照顧業者、太漠視民衆的權益了。

陳議員俊源：

高議員的意見非常有道理，我從六月九日研究到昨天，我也從建設局拿到學者對瓦斯所核算的成本，學者受到莫大的侮辱，臺大一位林教授對瓦斯價格算了兩次，第一次是九·九，第二次是一·〇三，他爲什麼會有這種態度呢？既然如此何必當初，你們顯然是很鄭重邀請七位學者專家組織「天然瓦斯正式售價核算小組」，人家算出來了貴局才對外表示目前法令不足，祇有煤

氣事業管理規則，要等將來有氣體燃料法才算法令足備，既有這種理由當初爲什麼要找人家來算？

譚局長木盛：

他們提了幾個結論：對於有關法令不合時宜者，對計價公式與合理利潤不合理的部分，應該建議中央修改法令。有關服務的技術性部分還要請專家學者研議。換句話說他們一再主張合理售價是建立在合理的服務指標之上，譬如安全問題多少時間檢查一次。

陳議員俊源：

先不談服務指標，你們認爲法令不足但是又找專家學者來算，算出來你們不承認，還說每個專家都有不同的算法，其實當然會有不同的算法，不可能每個人算的都是九·九或一一·〇三，成本計算祇是近似值而已，既然邀請來又爲什麼不尊重人家呢？

趙議員少康：

我們先談安全次談價格，對臺北各個瓦斯公司的安全我們表示非常擔憂，從貴陽街的爆炸案來說，居民半年前就向大臺北瓦斯公司反映有漏氣現象，居然會檢查不出來，我們對他的技術相當懷疑。光復北路前兩天漏氣，你祇聽大臺北瓦斯公司片面之詞說是冷凝水你就相信嗎？儲氣槽的鋼板厚度經過一段時間也會發生侵蝕，十八年來你們怎麼去檢查？你們不能說以前沒有訂，難道以前沒有訂你們就置市民的安全於不顧？這是不可能的，是建設局嚴重失職，應該接受嚴厲處分。其次，大臺北瓦斯在內湖工兵學校對面建瓦斯槽引起居民很大的恐慌，現在欣湖又要在大湖里設立，這不可以的，你不能老是在人煙稠密的地方設置，萬一發生危險影響很大，你要拿出魄力來阻止。現在是計價裏面有沒有包含安全維護費用？要提撥多少？

譚局長木盛：

沒有明文規定要提撥多少。

趙議員少康：

記得上次我看的資料是有規定啊！

譚局長木盛：

他每個月的檢查情形都以月報表向我們報告。

趙議員少康：

你們原來的售價裏頭就有提列檢查費及抽換管線，怎麼會沒有呢？

譚局長木盛：

維護費用是百分之八。

趙議員少康：

他實際有沒有拿百分之八出來維護？

譚局長木盛：

好像沒有。

趙議員少康：

什麼好像？根本就沒有，你們實在沒有盡到主管的責任。

陳議員光憲：

消費者報導第六十四期刊載，據了解災害損失準備金三千零二十七萬元已經七年不用，而且許多管線該換不換，社會保險有一千萬元挪作他用，消費者的安全應該受到考慮。

趙議員少康：

所以貴陽街死的幾個人應該可以申請國家賠償，因爲你監督不周，根本沒有督促他拿百分之八出來當維護費用。另外說你委託中華什麼的？

譚局長木盛：

全國會計師聯合會，是全國性的。

趙議員少康：

他們到時候要委託給誰？

譚局長木盛：

給他的會員。

趙議員少康：

原來你找的那幾個會計師是不是會員？

譚局長木盛：

是臺北市的會員。

趙議員少康：

你找全國的就不是臺北市而找臺北縣的來是嗎？還不是這些人嗎？你是緩兵之計，你說八分之三贊成漲價，八分之五贊成降價，用多數決也是八分之五贏嘛！而且這八分之三裏面有多少是瓦斯公司的會計師？

譚局長木盛：

沒有。

趙議員少康：

怎麼沒有？你後來才換掉的我都知道。

譚局長木盛：

後來我們知道了才把他換掉，不過他都提出對瓦斯公司不利的論調。

趙議員少康：

還有私下有關係的，不過我的觀點是感覺你一直在替瓦斯業者維護，你說是爲了市民和瓦斯業者，不過我一點都感覺不出來，你說臺北市瓦斯價格最低，臺北市用戶最多成本當然最低，祇講對他有利的的事情我就覺得很奇怪啦！當時公車票價你爲什麼不再送給全國會計師聯合會，學者專家一同意你們就很高興送到議

會急著要漲價啊！爲什麼會這樣？

譚局長木盛：

審查公車的那幾位教授對交通都是內行的，而且他們有一致的結論。

趙議員少康：

我就不相信他們沒有不同的意見，每個人都贊成漲一元？

譚局長木盛：

最後他們是做成一個結論。

趙議員少康：

八分之五也許就是一個結論，一言以蔽之，你是對業者有利的趕快通過，對市民有利對業者不利的你就緩下來想把他拖過，這樣建設局就改名爲「瓦斯公會建設局」或「公車公會建設局」好了，不要叫「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因爲不代表臺北市民嘛！剛才你說法令不全，在法令未修定之前，應該要降價啊！他現在都沒有做這些事情，爲什麼要收比較貴的價錢？而且法令不全你們原來不知道嗎？你說這些人不懂，這些人還能指出法令不全，你們主管懂，以前卻不知道法令不全，沒有辦法說服人家嘛！

譚局長木盛：

法令不合時宜是專家學者提出來的建議，他們也是很慎重提出的。

趙議員少康：

你光尊重他們提的法令部份，不尊重他們提的價格。

譚局長木盛：

價格也尊重，但是他們提出九個不同的價錢。

趙議員少康：

那有什麼關係？最後是誰審的？

譚局長木盛：

最後要送議會。

趙議員少康：

對啊！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最後也要送到議會來，不要說九個，更多更好，我們可以看那個有道理。

譚局長木盛：

如果九個價格送到議會來，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做法。

趙議員少康：

這絕對沒有什麼道理說不可以送來，議會有五十一位議員，有時候都會有五十二個意見，集思廣益沒有關係，說不定到時候我們也提出第十個意見，憑良心講，我們心裏都有數，不送來是不對的，我爲臺北市民感到悲哀，爲什麼大多數人民的權益常常會被少數利益團體壟斷，沉默的大多數的意見反而無法彰顯出來，你再送到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我不反對，祇是多了一家，但是你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送來？

譚局長木盛：

這關係到一百六十萬市民，瓦斯價格計算公式的百分比法令又沒有逐項規定，希望他仔細逐項評估。

趙議員少康：

請你也尊重議員的評估能力，多久可以送來？

譚局長木盛：

希望六個月以內把他送來。

趙議員少康：

六個月？開玩笑！會計師兩個星期查不出來，他的執照也可以不要了，半年我可能審不到，總質詢以前送來可以吧？

譚局長木盛：

做不到。

趙議員少康：

審查決算之前應該可以啦！先送一次來，我們不滿意你再去委託嘛！

譚局長木盛：

我們要委託他的公事已經出去了。

趙議員少康：

委託他可以叫他趕快啊！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來。

譚局長木盛：

這恐怕做不到。

趙議員少康：

你怎麼替他這麼擔心？我覺得好奇怪，你是不是中華會計師的理事長？

譚局長木盛：

不是我。

趙議員少康：

那你是顧問了？

譚局長木盛：

也不是。

趙議員少康：

那你就要求他，多給他錢也沒有關係，絕對可以，那有那麼難？建設局的年度預算要不要編半年？堂堂一個建設局都不要半年，一個瓦斯就要半年？如果中華民國的會計師都這樣那真丟臉了，一個月之內絕對可以做出來。

陳議員俊源：

局長，趙議員的意見你聽見了，那是他的意見，要是我就

希望你馬上撤銷委託，憑什麼要委託他呢？這樣那七位學者的人格多麼受損。

趙議員少康：

先把九個案送來給我們看看，有意見的話再請你去委託，記得當時有議員提案說六月底前要送來，後來一直拖，市長又給本會一個函說六月底來不及，要到七月底，現在已經十月底了還拖什麼呢？那個案先送來，你另外再委託都沒有關係，併行而不悖，議會也可以委託。

譚局長木盛：

我們把資料送給你好了。

趙議員少康：

什麼時候送？

譚局長木盛：

明天就複印給你。

洪議員淳哲：

松山、內湖的瓦斯槽在大臺北瓦斯公司沒有和附近居民取得協調之前你要澈底檢查，松山的瓦斯槽漏氣之後，有的居民不敢回家睡覺。

譚局長木盛：

沒有那麼嚴重。

洪議員淳哲：

有！所以我想到那邊租個房子讓你去住。

陳議員光憲：

局長，剛才我提的問題，在大湖里附近居民沒有協調之前，你是否可以用很負責任的態度答應不準讓他們增建？因為他們最近反映很激烈。欣湖要在大湖里設的瓦斯槽你核准了沒有？

譚局長木盛：

已經核准了地，還沒有轉開工，整個設計圖都還沒有送來。

陳議員光憲：

在沒有協調完成之前不准開工，開工前要先徵求議會同意。

譚局長木盛：

我請欣湖公司和附近居民充分溝通、說明。

陳議員光憲：

沒有說明完成之前是否能夠不准他們開工？請肯定答覆，送到議會來嘛！

譚局長木盛：

我想這件事情議會也要關心的話，那所有的事情……

陳議員光憲：

人命關天的事情怎麼不重要呢？

趙議員少康：

這關係到整個地區居民安全，除了召集居民開協調會，議會就不能關心了嗎？我想以後都要這樣做。

譚局長木盛：

要欣湖公司把瓦斯槽的安全性讓附近居民充分了解。

趙議員少康：

在你核定他送的設計圖說之前，所有的協調工作要統統做好，否則以後建設局管理瓦斯業務那一科的預算要統統刪除。

高議員薰芳：

局長，關於瓦斯價格的問題我們希望你不僅是送給趙議員，應該正式行文請議會審議。

趙議員少康：

剛才你說要送給我，他們都在抗議指為私相授受。

譚局長木盛：

不是私相授受，複印之後全組議員都送。

趙議員少康：

也給議會一份好了，瓦斯價格本來就應該在這個會期經市政會議通過送到議會來，公車案你就那麼急，爲什麼厚此薄彼，此一時彼一時不一樣啊？

譚局長木盛：

我想是一樣，都很慎重。

趙議員少康：

送來給議會看嘛！不滿意再退回去，希望審查決算之前瓦斯價格案經市政會議送到議會來，否則總質詢市長會很難過，因爲他們當時要他在六月底送來，現在已經十月底了。

陳議員俊源：

本組今天質詢到此。

主席：

向大會報告，明天上午列有議程，請各位九點半準時出席。散會。

——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速記：朱慶莉

主席（張議長連邦）：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開會，繼續建設部門之質詢及答覆，本組還有六十二分二十八秒，請開始。

陳議員俊源：

主席、市府各位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現在繼續本組建設部門的質詢，首先請市場管理處張處長。

陳議員光憲：

我們首先要與你討論的是兩個市場管理非常重要的問題，一

爲如何使市場之規劃、分配做到合理化，俾謀市區、郊區平衡發展。一爲如何使市場之經營方式更進步，以提高市民之生活品質。請你先就目前市區、郊區之市場分配均衡與否？做個簡單的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

關於市場之發展，前幾年對郊區部分確實是疏忽了些；但近幾年來，已逐步的改以郊區爲主，市區爲輔之原則來發展。

陳議員光憲：

我非常贊同這個原則。但根據資料顯示，目前臺北面積最大的三個郊區士林（六十四·八七平方公里）、北投（五十四·一四平方公里）、內湖（三十一·六一平方公里），公有市場均只有一個，又如以人口數而言，士林區占全人口的第三位，北投區占全人口的第五位，內湖區占全人口的第七位，在此種人多市場少的情況下，流動攤販自然林立，市區自然髒亂，如此更無法提昇市民之生活品質。你是否能於三年內，澈底的平衡市區、郊區市場之發展？

張處長癸清：

事實上，近二、三年，我們確實是朝此目標努力，每年八至十億之市場興建經費，有三分之二用於郊區市場興建。

陳議員光憲：

謝謝你願意爲今後市區、郊區之平衡發展而努力，目前市場經營已邁向超級市場之經營方式，現有四個超級市場經營狀況甚佳，營運亦良好，我們非常希望今後對市場分配能誘導傳統市場變爲新式之超級市場，興建時，能因應社區需要，尤其是新興社區，不要因市場缺乏而變成髒亂之社區。請你特別致力此項目標之達成。

張處長癸清：

一定朝此目標努力。

洪議員濬哲：

目前臺北有四家農產運銷公司經營之超級市場，其一天之營業額延吉有二百四十一萬、和平有二百四十萬、興隆有二百四十八萬、天母有二百七十八萬，總營業額超過一千餘萬，績效良好，已獲市民肯定，但亦相對的打擊了舊有市場之攤販，甚至使其無法生存。你將如何輔導這些舊有市場之攤販？

張處長癸清：

各位均贊同市場經營之現代化，今後我們將更加努力管理。至於傳統市場方面，我們也有輔導措施。去年，亦曾組織中山市場之攤販，改變其經營之理念。

洪議員濬哲：

現在臺北市市民生活水準提昇許多，超級市場只要貨色齊全、環境清潔、價格公道，不論市區、郊區均會有許多市民前往採購。你以主管身分是否贊同成立第二、三家農產運銷公司？

張處長癸清：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五十萬人設一批發市場」。目前臺北市有萬大路、民族東路二家批發市場，由農產運銷公司經營。如有第三家、第四家批發市場成立，是否應另成立其他農產運銷公司，須審慎研討。

洪議員濬哲：

可不可能成立第二家公司來供給舊有市場之攤販？

張處長癸清：

日久形成習慣，難以改於一旦，我們會採取逐步改變的措施。

陳議員俊源：

市府提供土地、場所由農產運銷公司來經營超級市場；開業後，其周圍之小型私人超級市場、舊有市場，相繼倒閉，而貴處又未先做輔導或補救措施，如此獨厚於農產運銷公司，實難令人滿意。你基於市場管理處之立場，有絕對之責任來輔導全市七十餘處舊有市場。

張處長癸清：

超級市場不論是直接交由農產運銷公司經營，或是公開標售，均有利弊。重要的是所有生意均須競爭，但不能造成惡性競爭。

陳議員俊源：

根據你剛才所說的每五十萬人設一批發市場之規定，臺北現有人口至少為二百五十萬人，起碼應有五處批發市場，但現在只有萬大、濱江二處果菜市場，是否應從速設立第三家果菜市場？

張處長癸清：

是！

高議員薰芳：

不論是於偏遠地區設立超級市場，或輔導舊有市場走向超級市場之經營，均是貴處責無旁貸之任務。以眼前之超級市場看來，農產運銷公司經營之五家超級市場均無停車空間，如此以市府輔導與辦之超級市場尚且無停車位，如何鼓勵私人經營之超級市場能保證提供停車位供市民使用？此點是否須立即考慮？

張處長癸清：

是的，目前超級市場最大之缺點是停車位之缺乏。

高議員薰芳：

如何解決目前興隆、延吉、和平等超級市場因停車不便所造

成之不便？

張處長葵清：

其實興隆超級市場之地下室是為停車準備的，現因二樓尚未空出，至明年三月，出租收回，地下室便可供停車使用。

高議員秉芳：

你答應明年三月交通情況即可改善？

張處長葵清：

是！

高議員秉芳：

市民到超級市場買菜，除考慮交通因素外，亦考量價格問題。一般而言，自颱風過後，農產運銷公司經營之超級市場，確實提供了許多方便。但由於市民長久以來處於高價位果菜下生存，不覺其售價昂貴。根據多方面資料看來，原產地價格，經層層剝削，到市民購得之價格，可差四倍、五倍，甚至十倍。即以「十月分水果行情週報表」看來，香蕉產地價格是五元五角，市民購價是三十六元六角，西瓜產地價格四元，市民購價二十六元，梨產地價格是十四元八角，市民購價是四十三元八角，價差高達六倍之譜。試問農民如何生存？何以市民購得如此昂貴之蔬菜？

趙議員少康：

大家都非常關心蔬果之產地與都市間價格之問題。一般人總以為颱風過後，蔬果價格自然高漲，但據資料顯示，平時蔬果之產地與都市售價即有數倍之差距。據十月分第一週報表，（自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四日），韭菜批發價一公斤是十元，零售價是四十四元，多了四·四倍。韭菜花產地批發價是一公斤十元，零售價是六四·二元，增加了六倍。胡瓜產地價一公斤十二元，零售價是四十七元。花椰菜產地價是三十元，零售價是八十元。且

此批發價尚非產地價，是產地之批發價，其間仍經菜蟲、果蟲之剝削，農人之賣價將更低。

張處長葵清：

雖然蔬果單位價值不高，但運輸成本高，致造成產地與都市售價之差距。以香蕉為例，產地之香蕉是青的，尚須經瓦斯、冷凍等處理手續，始得銷售，這些手續費每公升約需一·五元。另外再加上腐爛，失重等損失，價差三至四倍應屬合理。當然，我們不以此自滿，這些年來仍致力於運銷層次之減少與價差之縮短，俾使市民能購得最合理價格之蔬果。

趙議員少康：

剛剛談到香蕉之產地價是五·五元，零售價是三〇·六元，差距有六倍，且此產地價尚屬產地批發價呢？

張處長葵清：

產地無批發市場，只有產地市場。

趙議員少康：

可是你提供之資料是產地批發價，農民所賣得之價格可能較此批發價還低！

張處長葵清：

由於蔬果單位生產面積小，為避免農民權益被剝削，均將農產集中，由農會直接運銷。

趙議員少康：

其實蔬果售價高，如果利益確為農民所得，我們也很樂意。然而事實上，農民因為中間剝削之存在，並未獲實利，收入仍甚低微。而農產運銷公司之功能應是平抑物價，現今價差仍如此之高，你有無善盡輔導之責？或有無其他更好之方法？

張處長葵清：

這些年來，臺北市照顧農民或消費者，確有顯著績效。譬如中央之夏季蔬菜保證價格方案，臺北市對蔬菜之補貼只有六角，對高雄市或其他縣市則為二至三元。

譚局長少康：

夏季蔬菜多來自中南部，只占臺北市供應之一〇%至十二%而已？

張處長榮清：

就保證價格而言，我們保證的最少，亦即批發市場最健全。

譚議員少康：

雖然如此，我們市民吃的仍是極貴的蔬果，中間利潤仍太高。國外之價差亦不過三至四倍，我們卻高達六至七倍，顯不合理。

張處長榮清：

這可能是營業單位數量偏低的緣故，所以我們現在致力於營業單位數量之提高。

譚議員少康：

總之，我們希望今後市民所吃的蔬果價格，勿較產地高六至七倍，應於三倍左右，希望你從速改善此種現況。

陳議員光憲：

建設局管理的項目非常多，但我們希望能管得多也管得好。

去年十二月警察局將酒家、啤酒屋、舞廳、酒吧、咖啡屋、茶室交由貴局管理，請問目前績效如何？有無改善？

譚局長木盛：

我們接管的是舞廳、酒家、酒吧、旅館、咖啡室、茶室。主要的是申請登記之列管，其他違警、無照營業、違規、犯罪事實之認定仍由警察機關處理。

陳議員光憲：

目前管理與登記並不配合，地下與地上營業亦混淆不清，如此對地下工廠，地下經濟之林立，建設局有無責任？

譚局長木盛：

責任應共同分擔。

陳議員光憲：

既有責任，應如何做好？

譚局長木盛：

以啤酒屋為例，申請時，建設局基於統一發證之規定，必須會同有關單位辦理，如啤酒屋於住宅區內設立，建管處首先即不同意，建設局即駁回申請，成為「違規營業」由市府聯合取締小組執行。依權責，「無照營業」建設局可開罰單，處罰鍰。但房屋違規使用，應由工務局取締，衛生條件不合格，應由衛生局處理。製造噪音，妨礙安寧，則由環保局處理。

陳議員光憲：

這些我們都明白，但我們深感懷疑，何以這麼多單位共同處理而處理不好？與其各自推卸責任，為何不統一管理集中事權？建設局如能如此有擔當，全市民定為你喝采！是以希望你對這種營業之管理特別用心，以抑制地下營業之猖獗。

陳議員俊源：

貴局設有七科，但各種之管理績效均不彰，第一科（商業登記科）卻造成地下行業、酒家、舞廳、賓館林立之局面。第二科（工業登記科）結果地下工廠彼彼皆是，亦不取締。第三科（農林管理科）造成濫墾、濫葬。第四科（電器承裝考試科）爆發了去年電匠考試之舞弊案。第五科（工路監理科）亦無績效。第六科（運輸業科）造成公車連年虧損，第七科（觀光科）亦未形成

臺北市之觀光特色。綜觀以上諸多缺失，顯見本身業務已够繁雜，又何有餘力兼管特種營業？請你速向市長反映？

譚局長木盛：

建設局之業務確屬煩雜，即以第一科之商業行政爲例，編制員額只有四十四人（包括調去支援之視察），七十二位約聘人員，共一一人從事商業登記之工作。此外還須做公司行號之校對工作，實無多餘人力至外地處理特種營業。

陳議員俊源：

現代社會已邁向電腦化，工商登記均可以電腦處理，何需聘用那麼多人來處理？

譚局長木盛：

幸好有電腦，否則公司登記不知須拖延多久？

陳議員俊源：

你們既然內部之業務已忙得不可開交，爲何還要包攬處理特種營業？

譚局長木盛：

不是我們包攬，我們實在是力不從心。

陳議員俊源：

建設局之業務與民生有最密切之關係，因此我以為建設局之業務如能辦得好，是最有資格當市長者。

洪議員濬哲：

該化繁爲簡呀！七科業務沒有一科是辦得好的！

譚局長木盛：

現在擬議中之交通局如成立，第五、六、七科之業務將撥入該局。

洪議員濬哲：

市府處理違章工廠專案小組是以何種方式處理？

譚局長木盛：

三種方式。一是放寬輔導登記，二是輔導遷廠，三是嚴厲取締，勒令停工。

洪議員濬哲：

但卻全無績效。七十五年九月前查報違章工廠二千二百九十二家，放寬補辦登記三家，輔導遷廠三家，核發暫准出口證明五十二家，取締違章工廠一千零一家，大多於住宅區製造各種公害，影響民衆生活品質。請問何時可使地下汽車修理廠絕跡？

譚局長木盛：

汽車修理廠有甲、乙二種區別。甲種限於第二種工業區，除辦公場所外，修理廠面積須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經協調工務局，正在規劃汽車修理專業區，如中區濱江地區即是。

洪議員濬哲：

專業區土地自行採購？

譚局長木盛：

我們輔導他購買土地建廠。

洪議員濬哲：

但現今修車廠良莠不齊，許多都是爲贖車解體。

譚局長木盛：

我們有聯合小組配合警察局查驗。

洪議員濬哲：

業者對專業區之反應如何？

譚局長木盛：

以濱江專業區爲例都市計畫完成後，即可輔導業者遷廠。

洪議員濬哲：

五、五次建設局與業者開會，輕度之污染工廠均不合作，將來重污染之會商恐更爲棘手，請問違章處理之期限？

譚局長木盛：

七十六年六月底。

洪議員清哲：

目前有沒有進行輔導？

譚局長木盛：

對於住宅區可設立之麵包廠、成衣廠……等五類依序辦理。

洪議員清哲：

請將輔導時間表迅即排定，以彰績效。

譚局長木盛：

是！

趙議員少康：

臺北市有二萬七千公頃之土地，山坡地一萬三千五百多公頃，占四十八%，林地八千九百七十九公頃，以前有六位巡山員，自七十四年開始有二十位，然就實際需要而言，仍嫌不足。今日山坡地的管理機關多（建設局、建管處、警察局、社會局），法令多（森林法、保林法、都市計畫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法、建築法、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結果山坡地仍是濫墾、濫葬、濫建。臺北市變成了白山黑水。你有何辦法？

譚局長木盛：

二十名巡山員日以繼夜之巡視，仍不足以制止不法分子之濫墾、濫葬、濫建。本次監察委員巡視本局業務時，即曾建議增加巡山員。是以我們除嚴格要求現有之巡山員，做好巡視之工作外

，對濫墾、濫伐事件，立刻會同區公所與當地警察機關來制止，並通報主管機關。如違反森林法者，本局即可開罰單，限期恢復造林。如涉及濫墾，變更地形地貌者，由工務局處理。

趙議員少康：

但問題並未改善。

譚局長木盛：

最近景美仙跡岩附近有一濫建事件，我們即會同財政局、工務局澈底拆除。且這一年多來，二十名巡山員之努力，濫建、濫墾之風氣已大大遏阻了。

趙議員少康：

你們的罰則太輕，現今濫墾、濫建者仍多。七十三年濫墾、濫伐、濫建者取締一五〇件，七十四年七十五件，七十五年一百四十四件，巡山員之增加亦無明顯績效。你是否有無力感？

譚局長木盛：

基於法令之不備，我們只能依森林法處以罰鍰，最多罰數千元，收效甚微。所以我們已建議行政院適用山坡地保育條例，對嚴重濫伐事件，可送至法院，依刑事事件處理，已獲行政院同意。並函復要我們研究適用那些地區？如何區分？如此法能够實施，相信對濫伐、濫墾……事件能收強而有力之績效。

趙議員少康：

爲防止淹水工務局每年耗費二百億元做下水道，但卻因山坡地之濫墾、濫建而毀於一旦，再多的金錢投入亦屬枉然。民衆對政府之期望甚殷，如何能以人少，法令不足爲托詞？

譚局長木盛：

行政院同意使用山坡地保育條例亦是我們積極爭取的。

趙議員少康：

你認為何處法令不全？究需用多少人？今後將如何做？請詳予說明，並於總質詢前送本會。

高議員熏芳：

請將解決特種營業、濫壟、濫伐、濫葬……等可行方案於總質詢前提出。

洪議員澹哲：

駕駛訓練中心何以有如此多之編制？總務、訓導、教務是學校嗎？

宋主任續祥：

是政府機關組織的一定架構型態，辦理訓練業務。

洪議員澹哲：

訓導是訓誰？導誰？

宋主任續祥：

是輔導學員。

洪議員澹哲：

主要目標為何？

宋主任續祥：

管理中心之訓練。

洪議員澹哲：

現今小客車為數較多，而你們主要目標是職業駕駛訓練，顯然本末倒置。

宋主任續祥：

剛成立時確係如此，但最近七、八年來已有改善。

洪議員澹哲：

小客車訓練費多少？

宋主任續祥：

普通白天班之學費為五千五百元。

洪議員澹哲：

民間的呢？

宋主任續祥：

詳細數目我不清楚。

洪議員澹哲：

非但比民間貴，每位學員還須政府補助一萬元。

宋主任續祥：

補助是用以充實課程之內容、駕駛之方式。

洪議員澹哲：

你們有政府補助，又比民間貴，歲入歲出差了四千多萬，編制又如此龐大，是否可改由民間經營？

宋主任續祥：

國家設立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之目的，非僅單純的領一張執照，目的是提高駕駛人之水準。

洪議員澹哲：

但你們根本沒有把事情辦好，又虧損四千多萬？

高議員熏芳：

請問訓練中心設立之目的，究為訓練駕駛人？或是類似短期補習班教人駕駛？

宋主任續祥：

依公路法四十二條規定：「中央道路主管機關、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提高駕駛人之水準，得設立汽車駕駛訓練機構」。

高議員熏芳：

我覺得整個駕駛訓練體系非常奇特，建設局下設有臺北市汽

車駕駛訓練中心，但私人汽車駕駛訓練班歸教育局管。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歲入二千餘萬，歲出六千餘萬，相差四千餘萬。一年訓練學員四千餘。每訓練一學員，納稅人須補貼一萬元。四千餘人中，職業訓練占一六三八人，非職業訓練二千七百餘人，令人難以理解你們的訓練目的，究爲社會局之職業訓練？抑或屬於教育局之短期補習班？

宋主任續詳：

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之目的，是在提高駕駛人之水準。

高議員薰芳：

是否貴中心結業者均能保證通過考試？

宋主任續詳：

訓練的目的不是單純的通過考試。

高議員薰芳：

你是否做過調查，貴中心結業之學員，是否技術均屬一流？

又嚴守交通規則？

宋主任續詳：

我們的目標是如此。

陳議員俊源：

你們的編制一五六人，實在過於龐大，預算亂編，又缺乏現代化經營之理念，市府每年需貼補四千餘萬元，且貴中心之訓練場地可當爲考場，造成許多特權關說。建議貴中心今後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勿再仰賴政府補貼。

趙議員少康：

基本上，我們肯定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之確實性。但希望能運用自己之經費發生效用，勿處處依賴公家貼補。並建議你多招收些學員，確實教好市民學開車。

宋主任續詳：

我們將盡力而爲，但依交通部規定之標準訓練，私立補習班是絕對做不好的。駕駛人之教育，日本是最成功的，每位學員之訓練成本折合臺幣約貳萬元。

趙議員少康：

我的意思是能省則省，經費使用不要浮濫。當今，許多駕駛訓練班訓練出來之學員，至馬路上卻仍不敢開車，而且遵守交通號誌之觀念甚爲薄弱。何以致此？一言以蔽之，考試領導教學，練習時即不注重觀念之培養。駕駛者僅針對考試方式準備，只求通過考試，所以我們建議應恢復路考，請監理處王處長向交通部建議！

王處長景漳：

好的！

高議員薰芳：

請問你未來發展之方向，如何使公車業務轉虧爲盈？

王處長協五：

我們最近將成立公車改進指導小組，對公車之人事、營運相信都有所改革。

陳議員光憲：

自七至九月分之營運情況與上期比較後，行車車輛增加了三千八百八十五輛，班次增了八萬九千八百零七班次，里程增加了九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五公里，然而載客人數卻減少了三百六十七萬六千零五十八人，平均每班次減少載客量二·八人，從此發現公車處之經營，較民營者虧損甚多，你說減少的原因是加值型營業稅及油價調整後，部分未加新車之單位，如欣欣、大南，加班行駛，分散了公車處的乘客。第二點原因是車輛老舊，行動緩

慢，缺乏競爭力。然而我卻認為是路線分配的不合理，黃金路線多由民營公車壟斷，能否從新調整公車行駛路線，以配售方式，一條黃金路線配二條服務路線。其次，我認為公車長期虧損，絕非市民之福，能否改為民營，亦減少市民負擔，請王處長研究後給我們書面報告。本組之質詢至此結束，我們懇切的希望建設局譚局長對瓦斯問題、市場管理、公車、瓦斯安全問題，一併考慮，謝謝！

張議長建邦：

本組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建設部門第三組）

答覆單位：建設局

一、問：瓦斯問題有多少？

答：一、正式售價問題，為求合理售價仍在繼續擬聘請專家就七人小組所提之意見與售價方案綜合整理計算一個合理正式售價。

二、安全問題已邀請瓦斯工程專家研訂合理之服務指標，詳細規定瓦斯槽，整壓站，高中低管線及用戶瓦斯設備等安全檢查與維護如發現老舊有漏氣可疑之管線即時抽換以保障用戶使用瓦斯安全及公共安全。

三、瓦斯裝置費問題，建議瓦斯公司以專責供應瓦斯為業務。裝置業務則另組公司與本市現有經政府核准合格一百餘家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公平競爭。

四、基本度問題已與四家瓦斯公司開會決定五燈表由卅度及廿一度一律降低為十八度四燈表降低為十五度

三燈表降低為十二度均自本（十）月份收費時開始實施。

二、問：真假農民知多少？

答：一、至七十四年底止本市農戶數六、五七〇戶，農民數

三三、三三四人。

二、自耕農之認定：

(一) 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自耕農：凡持有自有農地，或利用固定農事設施，從事農業生產者，至於自有農地面積多少，並無規定。

(二) 依據內政部頒布之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其自耕之認定係滿十六歲以上之自然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有農機具設備）住所與農地距離一五公里以內。

(三)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農民自行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或實施共同經營，合作農場經營者為自耕。其實施委託代耕者，以自耕論。

(四) 行政院農委會認定農校畢業青年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廿九條所稱之能自耕標準為：

1. 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2. 公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科系畢業或家庭農場共同生活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

3. 曾接受委託經營，或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農業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者。

4. 目前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5. 所承購之農地座落與其住所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者。但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者，以其交通路線距離不超過十五公里為限。

三、問：愈管愈多，愈管愈亂？

答：一、本府依照行政院74、1、31臺七十四內字第一九九三號核頒「特定營業管理改進措施」及院長在第一九一九次院會討論該措施時之指示：「今後這些行業的經營，由其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監督；但對無照營業、違警、違規行為以及犯罪情事等，仍須由警察機關負責處理。」之原則研訂「臺北市舞廳(場)、酒家、酒吧、旅館、及咖啡茶室管理規則」送經貴會審議通過，並報奉行政院核定，經本府74、12、12府法三字第五八五八七號公告實施。

二、本局於七十五年元月二十一日完成各該合法登記業者檔案資料之接交工作，並即著手依次執行規則中所規定之事項，分別為：

(一)函請各該業者依規定繳納七十五年之許可年費，上半年度部份均已於五月底兌現，解繳市庫計新臺幣四千餘萬元，下半年度部份各該業者亦已開具支票存局，將可於十一月底前兌現繳庫，各業者極具支持改進措施誠意。

(二)依據規則規定審查各業者擬遷移地址，擴大營業場所或變更負責人等申請變更登記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一期

四、問：罔顧法令，展現魄力，對嗎？

答：一、本市山坡地面積一萬三千餘公頃，林地面積八、九七九公頃，非林地面積四千五百餘公頃。

二、本局編制林業巡視員二〇名，每日巡視山區，並遵照市府指示亦巡察非林地部分之坡地違規案件，七十五年度(74、7、75、6)查報盜伐、濫伐、濫墾案計六〇件、濫建六〇件、濫葬二四件，共一四四件，本年度自本年七月至九月已查報濫伐二件、挖土整地五件、濫建一件、濫葬五件，共二三件，均已分別由本局依「森林法」，由工務局依「都市計畫法」，由社會局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處理。

三、本局林業巡視員發現違規案均予當場制止，然對現行犯因缺乏扣押人犯及機具之法令，僅能口頭或書面制止，致顯得效率不彰。而森林法之罰鍰太輕，

(三)配合警察機關查處無照經營該等行業，分別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予以查處，如有違反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並函請工務局配合查處。

(四)在增加業務項目未奉准增加人員，經費下，指定專人，並機動派員會同警察機關現場執行取締。

三、依據貴會建議舞廳、酒吧、咖啡茶室等業開放設立，並免繳或再降低許可年費，以適應社會需要，並遏阻色情氾濫案，經本府專案報請經濟部轉請中央考慮，業經該部75、9、17經(七五)商四一四一一號轉報行政院參酌考量。

都市計畫法之罰則緩不濟急，故本府已函請行政院同意本市引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規定可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當可對初期之違規行為有嚇阻效力。對濫葬案亦經行政院函釋可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由本府社會局依法處理，對於濫葬案將可有效制止。

五、問：奄奄一息的公車經營？

答：公車係本市最主要交通工具，其營運正常與否，影響市民之交通甚鉅。為使公車維持正常營運，訂定合理公車票價，營業顧全體市民之負擔能力與運輸事業正常發展之所需，本（七十五）年元月調整普通公車票價，即秉持該原則，並訂定「臺北市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與票價調整同時實施，使乘客可獲得相當票價之服務品質，實施迄今九個月，站牌整修，車輛汰舊換新，行車班次：……等等服務，均有顯著進步。並於本（七十五）年九月訂定「臺北市公車政策」作為公車中、長期發展之根據，已向 貴會報備。

六、問：學歸學，考歸考，開歸開？

答：一、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提高駕駛人素質，促進行車安全，得設立訓練機構，訓練汽車駕駛人。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管理及設備、課程、收費標準，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訂之。故市民學習汽車駕駛可向本局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或經立案之民營汽車駕駛訓練班報名學習。

二、駕駛執照考驗：

(一)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之資格：

1. 年齡：考領職業駕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歲，考領普通駕照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2. 學歷：國民小學畢業或同等程度。

3. 經歷：應考機車駕照，無經歷之限制，應考小型車普通駕照者，須有學習駕照三個月以上之經歷，應考小型車職業駕照，須有學習駕駛六個月以上或領有普通駕照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二)駕照考試科目：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路考。筆試包括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照者，免考機械常識。各科成績之最高分均為一〇〇分，其及格標準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械常識六十分、路考七十分。

(三)本局監理處辦理駕照考驗情形：

1. 機車駕照考驗，於八德路監理處考驗（北五區機車駕駛人考照在北區分處考驗）。

2. 汽車駕照（職業、普通）考驗在北區分處辦理。

3. 本局駕駛訓練中心訓練學員結業時，其駕照考驗均由該中心辦理考驗，及格者列冊送由監理處發照。

4. 其餘各民營駕駛訓練班結訓學員及個人報考者均由監理處（分處）考驗。

三、汽車駕駛人考領駕照後行駛道路，應依規定駕駛，如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情事，一經告發則

受該條例規定之處罰。

七、問：監理處聽誰的？

答：一、根據公路法第三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省（市）為主管廳、處、局；故本局為臺北市公路主管機關。而監理處為本局之附屬機關，依法執行公路監理業務，直接受本局指揮監督。

二、公路監理業務為全國性業務，基於國家整體建設考量，所以有關之法令規章，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制訂，地方公路主管及監理機關據以執行，以免分歧而求統一。

三、故監理處係根據中央訂定之有關公路監理法令規章執行本市公路監理業務，由本局指揮監督之單位。

補充實詢

一、問：光復北路瓦斯槽十七年才開放檢查安全性如何？又設置空氣壓縮機有無使用，日前臭氣外洩等附近居民反應可否遷移。

答：一、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北路基地內瓦斯槽，自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啟用，其間進行超音波壁厚測定檢查計四次（最近一次在七十四年）平均每四年檢查一次，腐蝕測定試片檢驗計二次（六十五年、六十九年各一次），槽體油漆工程計二次（六十二年、七十二年各一次），今因該公司向本市勞工檢查所申請進行開槽檢查，以確保安全。

二、該基地內所置之空氣壓縮機，本局曾先後以73、6、27建四字第三八三九號，73、12、13建四字第七九〇一〇號，74、1、21建四字第三八六六號

函大臺北區瓦斯公司，該項設備在未奉中央核准前，不得啟用。並經多次突擊檢查均未發現啟用。

三、光復基地瓦斯槽現正進行開放檢查，由於實施排放煤炭瓦斯凝結水因操作不慎使水氣外洩，本局除函該公司改善外，並函請本府環保局嚴加查測，以維附近居民環境品質。

二、問：內湖大湖里居民強烈反對欣湖公司在該里建造貯氣槽，在疑慮未澄清前不宜動工。

答：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覓取建槽用地，歷經七年餘，前後共覓五十二處土地，最近才覓得內湖區大湖里，新里族段十四分坡內小段五五一號之土地，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保護區。依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保護區內經本府核准得作為高壓氣體貯藏之使用。本局曾邀集經濟部工業局，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建築管理處，本市勞工檢查所等有關單位勘定符合有關法令，認為適宜建槽，並經報奉原則同意有案。該公司地下管式貯氣槽之設計，施工，材質，檢驗等工程必須依照國際標準規範辦理。並須符合內政部，經濟部及本府各項有關法規之規定，且在建造過程及工程完成後，尚須經本市勞工檢查所按國際標準與高壓氣體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檢查合格後，始准通氣啟用，本局已責成該公司應充分向附近居民說明，釋清疑慮。

答覆單位：自來水事業處

問：家家有自來水的理想何時實現？

答：現在供水普及率已達到百分之九九點四三，未能享用自來水住戶多位於山區偏僻而且住戶分散者，及違章建築依建築法

不能接水者外，本市住戶已家家都有自來水供應。在自來水不能正式供應之違章建築集居住戶，予以設置公共水栓，讓大家也能有自來水飲用，（只是對用戶用水不太方便而已）山區居民其有水源者亦將予設置簡易自來水，改善住戶飲水。一般而言，臺北市供水普及率九九點四三%，較國際上其他大都市並不遜色，也可以說已達到普及供水之目標。不過自來水事業是永無休止，有進無退的事業，必須不斷擴建成長，才能長期維持供水的充分與穩定及配合人口增加所需的水量，所以水源的開發，淨水設備的擴充，輸配水系統的充實健全都是本處經常重視的重點工作。

建設部門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質詢對象：建設部門有關單位

質詢議員：闕河源（代表宜讀質詢摘要）

邱錦添 黃金如 黃義清 許文龍 陳政忠

計六位 時間一〇二分鐘

質詢摘要：

壹、違規地下工廠及營業問題如何解決？

- 一、本市地下工廠真如貴局工作報告中所說的有十萬家嗎？是不是預估？還是派員調查有資料可以查證的？
- 二、面對這十萬家地下工廠如何輔導其改善並辦理登記？
- 三、大家都清楚地下工廠是製造公害的地方，污染、噪音，由於其廠房及設備多不合標準（合標準一定可以請照），不但影響勞工權益，也妨害鄰舍的安寧，逃漏國家稅收。貴局面對如此龐大數字的地下工廠如何處置來解決

問題？

- 四、光處罰不是辦法，如何輔導遷廠改善辦理登記才是上策。
 - 五、目前工商登記與課稅是分開辦理的，主管這二項業務的單位如果協調聯繫不夠，會使無照業在漏稅擴大，取締也困難，鞭長莫及也，為方便取締查報及管理科，可否考慮將是項工商登記業務撥出交由各區公所辦理，貴局列為督導單位，相信不但便民利民，更便於追查（主幹事）取締（隨時會同責任區警所警員），在管理及課稅上的問題就可迎刃而解了。
 - 六、地下工廠十萬家要多久才能輔導改善清理完竣？如何整頓？以維護那些已登記又納稅的合法業者權益？
 - 七、本市掛羊頭賣狗肉的無照違規營業的休閒中心等色情場所之取締是根據什麼法令？
 - 八、該色情場所所在認知上貴局與警察局有所差距，以致執行取締工作之責任難以劃分清楚，也間接的影響績效不彰，請問其關鍵在什麼地方？
 - 九、今後如何杜絕這些色情休閒場所再出現傷風敗俗？
- 貳、瓦斯售價及管線安全問題？
- 一、地下埋藏的炸藥——瓦斯管，不可等閒視之。
 - 二、全市四家民營煤氣公司供應用戶有三〇七、四二八戶，瓦斯管線遍佈全市每個角落，其中很多管線已超齡，腐蝕漏氣時有所聞，問題日趨嚴重。
 - 三、保障社會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儘速促請瓦斯公司抽換管線，以防瓦斯災害發生。
 - 四、瓦斯售價方案竟有十個之多，怎麼會核算十個結果？如